

2025 第 49 屆國際「自由盃」長青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推展桌球運動及加強球友間之聯誼、增進國際間長青球員之友誼，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長青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17、18 日(星期五、六、日)視比賽隊數酌以增加(減)比賽天數。

七、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 1 段 460 號)。

八、參賽資格：凡國內外人士，符合各組比賽年齡規定者，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九、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組

分為男子 40 歲、50 歲、60 歲、70 歲、80 歲組及女子 40 歲、50 歲、60 歲、70 歲組，除(男子組 80 歲、女子組 70 歲組，每隊最多報名 4 人外)其餘各組每隊最多報名 6 人，每人限報名 1 組 1 隊。

1. 男、女 40 歲組(限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
2. 男、女 50 歲組(限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
3. 男、女 60 歲組(限民國 54 年-西元 196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
4. 男、女 70 歲組(限民國 44 年-西元 195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
5. 男、女 80 歲組(限民國 34 年-西元 194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

(二)單打賽組：設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1. 40 歲組(40-49 歲)。
2. 50 歲組(50-59 歲)。
3. 60 歲組(60-69 歲)。
4. 70 歲組(70-79 歲)。
5. 80 歲組(80 歲以上)。

以上各組年齡之計算均以年次為準，例如 40 歲組為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出生或以前出生)者，餘各組類推，但球員可降組報名參賽。

十、比賽方式：

(一)男、女各組團體均採 6 人 5 分制(4 單 1 雙)單、單、雙、單、單(第三點雙打先打)。

※單打可兼雙打(第 3 點雙打不得由第 1、2 點單打組成)，其他均可。

※例 1 配 4、5，4 配 5，2 配 4、5。

(二)團體組、單打組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 1、2 名參加決賽，

上屆團體組及單打組前 4 名優勝之隊伍、個人於預賽中列為種子。

※男子、女子團體 80 歲組、女子 70 歲組均採 2 人 3 分制(單、雙、單)(第二點雙打先打)單打可兼雙打。

(三)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四)預、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十一、比賽用球：日桌 NITTAKU40⁺mm(熱塑性塑膠材質)三星白色桌球。

十二、比賽用桌：日桌 NITTAKU 球桌。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報名：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0 止。

(二)方式：

(三)1.掛號寄件：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收件人：米湘萍小姐收

電話:0938760162

2.電子郵件：ami090663@gmail.com 米湘萍。本會收到會回信確認報名成功

(四)手續：

採用掛號郵件報名者，填寫本會印妥之報名表(可自行影印)，連同報名費或郵局匯票、電匯存根聯影本一起寄繳；採用網路報名者，請將匯款收據掃描(或匯款帳號後六碼)連同報名表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ami090663@gmail.com；未繳報名費者，將不列入賽程。

(五)費用

1.團體賽每隊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男子 80 歲組、女子 70 歲組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

2.單打賽每人肆佰元整。

3.臺灣地區以外隊伍：團體賽每隊美金 150 元(女子隊 70、80 歲組每隊美金 100 元)。

4.臺灣地區以外人員：單打賽每人美金 15 元。

5.郵政匯票請指名「曾兆成」為受款人，並請於匯票右下方空白處書寫寄件人姓名。

6.電匯請匯至帳號：國泰世華銀行大甲分行 帳號:113-50-604176-6

7.戶名：曾兆成。(請勿使用 ATM 轉帳)

(六)聯絡人：

會長：曾兆成 0933529949

總幹事：黃振祥 0933914575

副總幹事：米湘萍 0938760162

十五、抽籤

(一)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

備考：凡未出席者由本會(或出席者)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六、比賽獎勵：

(一)團體賽：

1、二隊至三隊，取二名，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2、四隊至五隊，取三名，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3、六隊至七隊，取四名，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四名 1000 元。

4、八隊以上，取四名，獎金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四名 3000 元。

(二)個人賽：

1、10 人以下，取四名，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2、15 人以下，取四名，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3、20 人以下，取四名，頒發獎牌(不頒發獎金)。

4、30 人以下，取四名，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四名 1000 元。

5、30 人以上，取四名，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四名 1000 元。

6、80 人以上，取八名，獎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四名 1000 元、第五名獎牌(4 位)。

十七、比賽細則：

- (一) 應使用 2025 年 1 月 1 日國際桌球總會(ITTF)公告之合格膠皮，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
- (二) 參賽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短褲出場比賽(禁穿白色上衣及短褲)，並於球衣背面別上大會發給之姓名布。
- (三) 秩序冊印製完成之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 (四) 球員如重複報名，以第 1 次出場比賽名單為準。
- (五) 參賽選手出賽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證明文件必須附有照片，不可影印)否則以棄權論。
- (六) 凡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應當場向裁判提出抗議，如成立則該隊、該員喪失比賽資格。
- (七) 為不拖延比賽時間，賽中得實施分桌比賽。
- (八) 參賽選手應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到指定賽場檢錄，個人賽逾 5 分鐘、團體賽 10 分鐘不出賽，由裁判宣布棄權不得異議，比賽時間若異動，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九) 比賽中午便當大會提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用水杯，大會準備桶裝飲用水供使用。
- (十) 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凡持顆粒膠皮選手均需採賽前檢測，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本儀器只能檢測摩擦係數，不能檢測其他狀況；請勿使用加工之違法膠皮。

十八、罰則：凡有冒名頂替者，該隊、該員喪失比賽資格，比賽成績不予列入，該隊(員) 1 年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

十九、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以裁判及審判委員會為終結。
- (二) 申訴應於問題發生 2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審判委員審查，經判決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當會務基金。

二十、保險：比賽會場設有醫務組並投保意外險，惟各隊隊員出賽時請衡量個人之身體健康狀況，身體不適者請自勿出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二十一、本屆比賽邀請國內、外對桌球有興趣及具高水準技術桌球好手參賽，共襄盛舉。

二十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4 年 1 月 13 日中桌協字第 1140000019 號函核准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

2025 第 49 屆國際「自由盃」長青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團體組

☐茲同意所個人報名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會賽事使用

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分齡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隊名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領隊				
教練			管理：	
	姓名	出生年	備註	
1 隊長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 掛號請寄：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收件人：米湘萍副總幹事收。
電話：0938760162

電子郵件請寄：ami090663@gmail.com 米湘萍副總幹事收。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影印

2025 第 49 屆國際「自由盃」長青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個人組

☐ 茲同意所個人報名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會賽事使用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編號	組別	分齡	姓名	出生年		
1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2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3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4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5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6	☐ 男單 ☐ 女單	☐ 40 歲組 ☐ 50 歲組 ☐ 60 歲組 ☐ 70 歲組 ☐ 80 歲組				

● 掛號請寄：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 372 號 5 樓。收件人：米湘萍副總幹事收。
電話：0938760162

電子郵件請寄：ami090663@gmail.com 米湘萍副總幹事收。

◎如有需要請自行複製影印

